



AV PROMOTIONS HOLDINGS LIMITED

AV 策劃推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9

第三季度報告

2018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點

GEM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V策劃推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報告載有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事項均屬正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或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	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2
其他資料	16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黃文波先生(主席)
黃漢波先生
黃志波先生
傅彬彬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振濤先生
陳仰德先生
張偉倫先生
陳榮基先生

審核委員會

鄒振濤先生(主席)
陳仰德先生
張偉倫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陳榮基先生(主席)
陳仰德先生
黃漢波先生

提名委員會

黃文波先生(主席)
陳榮基先生
鄒振濤先生

授權代表

黃文波先生
劉振邦先生(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美國會計師協會會員)

合規主任

黃文波先生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香港仔香港仔大道232號
城都工業大廈13樓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合規顧問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雲咸街8號11樓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公司秘書

劉振邦先生(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美國會計師協會
會員)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公司網站

www.avpromotions.com

股份代號

8419

法律顧問

張世文蔡敏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夏愨道10號
和記大廈
4樓417-418室

主要往來銀行

大華銀行
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23樓

財務摘要

-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分別約94.8百萬港元及188.0百萬港元。
-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股東應佔溢利分別約為11.9百萬港元及14.1百萬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任何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94,754	41,858	187,969	149,094
銷售成本	4	(68,763)	(29,919)	(138,771)	(113,555)
毛利		25,991	11,939	49,198	35,539
其他收益淨額		334	447	72	212
銷售開支	4	(953)	(2,027)	(3,486)	(3,656)
行政開支	4	(8,707)	(5,919)	(23,169)	(26,640)
經營溢利		16,665	4,440	22,615	5,455
財務收入		69	29	208	142
財務費用		(1,710)	(1,037)	(4,377)	(3,237)
財務費用一淨額		(1,641)	(1,008)	(4,169)	(3,095)
除所得稅前溢利		15,024	3,432	18,446	2,360
所得稅開支	5	(3,099)	(537)	(4,365)	(2,5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11,925	2,895	14,081	(15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之 每股基本及攤薄 盈利／(虧損)(港仙)	7	2.98	0.97	3.52	(0.0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虧損)	11,925	2,895	14,081	(151)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1,787)	691	(2,613)	1,72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0,138	3,586	11,468	1,57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	-	(2,576)	5,314	33,776	36,514
全面開支						
期內虧損	-	-	-	-	(151)	(151)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換算差額	-	-	1,723	-	-	1,723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1,723	-	(151)	1,572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	-	(853)	5,314	33,625	38,086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4,000	41,901	202	5,314	29,166	80,583
全面收益						
期內溢利	-	-	-	-	14,081	14,081
其他全面開支						
貨幣換算差額	-	-	(2,613)	-	-	(2,613)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2,613)	-	14,081	11,468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000	41,901	(2,411)	5,314	43,247	92,05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

1.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第22章，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GEM上市(「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中國及澳門從事提供視像、燈光及音響解決方案服務(「該業務」)。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為Jumbo Fame Company Limited(「**Jumbo Fame**」)(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本集團的最終控股方為黃文波先生(「**黃文波先生**」)。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及除另有指示外，所有數額均約整至千位(千港元)。

1.2 重組

為籌備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本集團已進行重組(「重組」)，據此，從事該業務的公司已轉讓至本公司。重組涉及以下事項：

- (a)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由黃文波先生最終控制。
- (b)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AV Promotions (BVI) Limited、AVP (BVI) Limited及AVP (Macau) Investment Limited均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普通股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
- (c)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AV Promotions (BVI) Limited自其當時的股東黃文波先生及江雪柔女士(黃文波先生的配偶)(「**黃太**」)(以信託方式代黃文波先生持有)收購AV策劃推廣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4,862,081港元。代價透過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AV Promotions (BVI) Limited的99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支付。

- (d)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AVP (BVI) Limited及AVP (Macau) Investment Limited以現金代價合共300,000澳門元自其當時股東黃文波先生及黃志波先生（「黃志波先生」）（作為黃文波先生利益之代表方及登記擁有人）（黃文波先生之胞弟）收購AVP策劃推廣（澳門）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1.3 呈列基準

緊接重組前後，該業務主要透過AVP策劃推廣（澳門）有限公司、AV策劃推廣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營運公司」）進行。根據重組，該業務獲轉讓予本公司並由本公司持有。本公司及新註冊成立附屬公司於重組前並無涉足任何其他業務，亦不符合任何業務的定義。重組僅為對該業務的重組，控股股東及管理層並無變動。因此，重組產生之本集團被認為透過營運公司進行之該業務的延續，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營運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之延續般編製及呈列，其業績、資產及負債按該業務於所有呈列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項下之賬面值確認及計量。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或虧損均於綜合入賬時予以抵銷。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告一般包括之各類附註。因此，本報告應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本公司於中期報告期間作出的任何公告一併閱讀。

3. 收益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為所提供服務的應收款項，經扣除折扣及增值稅後列賬。當本集團完成履約責任時（即當貨品或服務按特定之履約責任轉移予客戶「控制」時）確認收入。提供視像、燈光及音響解決方案服務的收益於服務提供時確認。

本集團已確認收益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服務之收益	94,754	41,858	187,969	149,094

4. 按性質分類的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消耗品材料成本	12,977	9,835	17,331	25,751
運費	1,841	291	4,452	4,834
設備租賃成本	30,553	6,713	60,857	41,954
差旅費	3,369	1,745	6,727	3,97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513	4,240	10,312	11,241
核數師酬金(不包括上市開支)	417	-	1,029	40
經營租賃付款	1,203	1,092	4,019	3,538
僱員福利開支	22,828	11,234	54,282	38,427
交際開支	135	50	644	670
汽車開支	88	136	341	412
上市開支	-	-	-	8,080
其他開支	1,499	2,529	5,432	4,925
銷售成本、銷售開支及行政開支總額	78,423	37,865	165,426	143,851

5. 所得稅開支

自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扣除的稅項金額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 香港	-	-	-	-
— 中國及澳門	2,949	(502)	3,848	2,699
	2,949	(502)	3,848	2,69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 香港	-	-	-	-
— 中國及澳門	-	-	-	3
	-	-	-	3
遞延所得稅	150	1,039	517	(191)
所得稅開支	3,099	537	4,365	2,511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香港、中國及澳門利得稅／所得稅乃就估計應課稅溢利分別按 16.5%、25% 及 12% 的稅率計提撥備。

6.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無)。

7.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各自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就該目的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完成的重組而發行股份的影響作出追溯調整及透過資本化方式發行的299,999,000股股份被視為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已發行。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千港元)	11,925	2,895	14,081	(151)
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400,000	300,000	400,000	300,000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港仙)	2.98	0.97	3.52	(0.05)

(b) 攤薄

由於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所呈列的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香港、中國及澳門提供視像、燈光及音響解決方案服務。本集團的收益源自於向展會、典禮、會議、演唱會、電視節目、產品發佈會及其他類型活動提供上述服務。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報告期間**」)，我們參與視像、燈光及音響項目，包括但不限於(i)於中國的眾多大型汽車展；(ii)名牌產品發佈會；(iii)於香港的新廣播媒體的開幕儀式；(iv)香港國際影視展；(v)亞洲金融論壇；及(vi)選美比賽。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透過配售及公開發售的方式於聯交所GEM成功上市，此乃本集團的重大里程碑。上市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約27.6百萬港元將有助於本集團實施其業務計劃，包括(i)購置先進的視像、燈光及音響設備；及(ii)於上海設立一間新工作室及；(iii)提升經營效益－發展新的背景製作團隊及招聘技術人員。有關近期業務發展，請參閱「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比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本集團認為成功實施上述業務計劃將有助本集團增強本集團作為香港、中國及澳門之視像、燈光及音響解決方案供應商的領導地位，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上述業務計劃為本集團的成就及增長打下堅實的基礎。董事會還將積極尋求潛在商機以擴大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及為本公司股東增值。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來自於各種活動(包括展會、典禮、會議、演唱會、電視節目、產品發佈會及其他)向其客戶提供一站式視像、燈光及音響解決方案服務。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149.1百萬港元增加至報告期間的約188.0百萬港元，增加約26.1%。增加乃由於期內收益增長及於香港及上海舉行中小型展會的設備平均租賃價格上升所致。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分析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比較數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中國	56,856	60%	18,145	43%	103,403	55%	93,367	63%
香港	35,317	37%	21,477	52%	75,337	40%	44,833	30%
澳門	2,581	3%	2,236	5%	9,229	5%	10,894	7%
	94,754	100%	41,858	100%	187,969	100%	149,094	100%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於香港的項目數量增加。因此，與二零一七年同期相比，本集團於香港錄得的收益增加。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設備租賃成本、視像及顯示設備折舊、支付予前線現場技術人員的僱員福利開支、消耗品材料成本及設備交付的運費。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13.6百萬港元增加約22.2%至報告期間約138.8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相比，項目數量增加及收益增加約38.9百萬港元。

毛利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之毛利約為49.2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35.5百萬港元)，毛利率約為26.2%(二零一七年：23.8%)。毛利增加主要由於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相比，收益增加約38.9百萬港元。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主要包括銷售及營銷的員工成本及差旅費及業務推廣相關的交際開支。本集團的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3.7百萬港元減少約5.4%至報告期間約3.5百萬港元。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員工成本、租金及差餉及其他雜項開支。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26.6百萬港元減少約12.8%至報告期間約23.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於二零一七年就本公司上市確認上市開支約8.1百萬港元。雖然並無產生上市開支，行政成本增加25.4%，主要由於期內差旅費及核數師酬金增加約3.7百萬港元所致。

財務費用－淨額

本集團的財務費用－淨額主要包括於五年內須悉數償還的銀行借款利息、融資租賃承擔的利息開支及來自日常銀行結餘及存款的利息收入。本集團的財務費用－淨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3.1百萬港元增加約35.5%至報告期間約4.2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期內獲得新增銀行借款及銀行借款的利率上升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就產生或源自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溢利繳納企業所得稅。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的主要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的香港附屬公司須按16.5%的稅率就估計應課稅溢利繳納香港利得稅。

期內溢利／（虧損）

由於上述，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虧損約0.2百萬港元相比，本集團報告期間的溢利約為14.1百萬港元，改善乃主要由於(i)於二零一七年就本公司上市確認上市開支約8.1百萬港元；(ii)收益及設備的平均租賃價格增加；及(iii)由於我們經改良的產品及服務組合產生更高的利潤率，本集團設備租賃服務的整體毛利率上升。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的收益及成本主要以港元（「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當前並無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然而，董事不斷監察相關外幣對沖風險及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倘必要）。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比較及所得款項用途

招股章程所述業務目標

- (i) 購置先進的視像、燈光及音響設備
- (ii) 於上海設立一間新工作室
- (iii) 提升經營效益－發展新的背景製作團隊及招聘技術人員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的實際業務進展

- (i) 購置先進的視像、燈光及音響設備 12.0 百萬港元
- (ii) 本集團需要更多時間就設立該工作室識別合適地點
- (iii) 本集團已僱用／內部轉移技術人員以發展背景製作團隊

本公司自股份發售取得的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與股份發售有關的包銷佣金及專業費用後）約為 27.6 百萬港元。上市實際所得款項淨額有別於招股章程所載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 25.0 百萬港元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有關配發結果的公告（「配發結果公告」）所載約 29.5 百萬港元。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按配發結果公告載列的相同方式及相同比例調整所得款項用途，由上市日期起直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分析載列如下：

	由上市日期起 直至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的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的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購置先進的視像、燈光及音響設備 （包括將於上海新工作室使用的設備）	20.2	12.0	8.2
於上海設立一間新工作室 （不包括於該工作室陳列的設備採購成本）	3.1	-	3.1
提升經營效益－發展新的背景製作團隊及 招聘技術人員	1.7	1.2	0.5
一般營運資金及其他企業用途	2.6	2.6	-
	27.6	15.8	11.8

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正在識別合適場地以供設立工作室，於上海設立一個新工作室的計劃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實施。董事擬繼續按招股章程及配發結果公告所示用途及比例使用餘下所得款項淨額。未使用所得款項淨額已被存入香港持牌金融機構作為計息存款。

其他資料

董事及控股股東在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本報告日期擁有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及權益，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贖回、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證券。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的嚴格程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對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已確認全體董事於報告期間已遵守規定交易標準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董事權益之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本公司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持股百分比
黃文波先生(附註2及3)	受控制法團權益；創辦人及全權信託的受益人	300,000,000(L)	75%

附註：

1. 字母「L」代表相關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2. 該等300,000,000股股份將由Mega King(由Jumbo Fame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而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該受託人」)則以二零一七年WMPE家族信託之受託人身份持有Jumbo Fame。二零一七年WMPE家族信託乃黃文波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及委託人)與該受託人(作為受託人)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成立之不可撤銷全權信託。二零一七年WMPE家族信託之受益人為黃文波先生、江雪柔女士(黃文波先生的配偶)(「黃太」)、黃顯珩先生(黃文波先生及黃太的兒子)、黃顯斐女士(黃文波先生及黃太的女兒)及根據黃文波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及委託人)與該受託人(作為受託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的信託契據(「該信託契據」)或會獲委任為合資格受益人類別的新增成員或成員的該等人士。黃文波先生作為二零一七年WMPE家族信託的財產授予人、委託人及受益人，亦被視為或被當作於Mega King持有的3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黃文波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席。黃文波先生為Mega King的唯一董事，因此黃文波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Mega King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及Mega King實益擁有的3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中擁有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持股百分比
黃文波先生(附註1)	Mega King	受控制法團權益； 創辦人及全權信託的受益人	1	100%
黃文波先生(附註1)	Jumbo Fame	創辦人及全權信託的受益人	100	100%

附註：

1. 黃文波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席。黃文波先生為Mega King的唯一董事，因此黃文波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Mega King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黃文波先生作為二零一七年WMPE家族信託的財產授予人、委託人及受益人，被視為或被當作於Jumbo Fame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黃文波先生亦為Jumbo Fame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ii)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報告日期，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記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而將予以披露。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附註1）	持股百分比
Mega King（附註2）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0 (L)	75%
Jambo Fame（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300,000,000 (L)	75%
該受託人（附註2）	受託人	300,000,000 (L)	75%
黃太（附註3）	配偶權益	300,000,000 (L)	75%

附註：

1. 字母「L」代表相關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2. 該等300,000,000股股份將由Mega King（由Jumbo Fame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而該受託人則以二零一七年WMPE家族信託之受託人身份持有Jumbo Fame。二零一七年WMPE家族信託乃黃文波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及委託人）與該受託人（作為受託人）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成立之不可撤銷全權信託。二零一七年WMPE家族信託之受益人為黃文波先生、黃太、黃顯珩先生（黃文波先生及黃太的兒子）、黃顯斐女士（黃文波先生及黃太的女兒）及根據黃文波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及委託人）與該受託人（作為受託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的信託契據（「該信託契據」）或會獲委任為合資格受益人類別的新增成員或成員的該等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Jumbo Fame及該受託人被視為於Mega King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黃太為黃文波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被當作於Mega King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概無任何人士已經知會董事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須存置的登記冊中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

董事會負責履行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中的企業管治責任，其中包括制訂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審閱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適用守則條文之情況以及於本報告披露的情況。

於整個報告期間，本公司已在於報告期間適用及允許範圍內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適用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事項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亦應出席股東大會，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瞭解。

鄧振濤先生及陳榮基先生(於有關時間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彼等公務事宜而無法出席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通訊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保持高水準的透明度是加強投資者關係的關鍵。我們致力於向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公開及時披露企業資訊的政策。本公司通過其年度、中期及季度報告更新股東最新業務發展情況和財務業績。本公司的公司網站(<http://www.avpromotions.com>)，為公眾及股東提供了有效的溝通平台。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採納一份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招股章程附錄四及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之條文。購股權計劃的主要目的在於吸引及留住最優秀的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建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及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時起，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及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合規顧問的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鎧盛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合規顧問)及其任何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內任何其他公司的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或可認購有關證券的權利)。

根據鎧盛資本有限公司與本公司訂立的協議，鎧盛資本有限公司已收取並將繼續收取擔任本公司合規顧問之費用。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鄒振濤先生、陳仰德先生及張偉倫先生)組成。鄒振濤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報告及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認為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遵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並已做出充分披露。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

庫務政策

本集團採納保守庫務政策。本集團致力透過對其客戶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以減少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測本集團之流動資金水平，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之流動資金架構可符合其資金需求。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結算日後事項

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至本報告日期，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知悉，並無發生任何須予披露的重大事件。

承董事會命
AV策劃推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文波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黃文波先生、黃漢波先生、黃志波先生及傅彬彬女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鄧振濤先生、陳仰德先生、張偉倫先生及陳榮基先生。